

# 女護「喪招」逼復合 纏擾前男友4年

## 聘偵探監視 網上懸賞尋人 威脅殺死事主再殉情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曾任工程師的男子聲稱遭任職護士的前女友苦纏達4年，日前入稟高等法院禁制對方的滋擾行為。原訴人指前女友為求復合，不但聘請私家偵探監視其行蹤、威脅自殺等，又買入原訴人同一幢大廈的單位，以求拉近距離。至今年，前女友更將行動「升級」，多次恐嚇會對原訴人家人不利，逼使其家人一度到深圳居住躲避。

### 工程師入稟禁制滋擾

入稟狀透露，原訴人劉達偉於2007年3月在日文班上認識答辯人葉麗娟，2人迅速發展成情侶。葉任職醫管局護士，原訴人形容她極度渴望引人注意。同年7月，原訴人提出分手，豈料答辯人開始失控，做出一連串報復行為。原訴人曾向答辯人發出律師信，但亦無法制止。

入稟狀稱，答辯人先後取去原訴人有關上司、同事及朋友的聯絡資料，其後又聘請私家偵探監視他的行蹤，並在原訴人與同事遠足時突然出現，警告原訴人的女同事不要打劉的主意。答辯人又恐嚇原

訴人會將他殺死繼而殉情，之後她在家中企圖自殺不果，卻被警方發現她藏有數張電話卡，專門打匿名電話給原訴人的同事及朋友。

2009年答辯人買入原訴人在將軍澳欣明苑所住同一幢大廈的5樓單位，期間以原訴人身份租用屋苑車位但沒有繳費，令原訴人被管理處追收欠款。去年答辯人又多次在網上論壇發布尋人啟事，詭傳原訴人失蹤。記者曾上網搜索，發覺確有與原訴人同名的男子遭人懸賞5千元尋人，並附有個人照片。

### 事主母被淋油「避難」深圳

直至今年，前女友更將行動「升級」，多次恐嚇會對原訴人家人不利，其後原訴人母親在街上無故被淋紅油，連他的婆婆家門亦遭淋黑油，逼使家人一度到深圳居住「避難」，而原訴人亦曾租住旺角一個單位躲避答辯人近半年。入稟狀指今年3月答辯人賣掉欣明苑的5樓單位，但5月又再購入原訴人同一幢大廈的1樓單位。

記者昨專訪答辯人新單位，發覺鐵閘半開，但無人應門。而其舊單位鄰居表示不認識答辯人，但曾聞到她家中有燒雜物的焦味，又有警察上門。記者亦走訪原訴人位於樓上的單位，發覺他門外裝有閉路電視，不久即有保安趕至，表示收到住客投訴受滋擾。另外，原訴人居於黃大仙的婆婆則向記者坦言，數月前家中大門的確曾遭淋黑油，但對原訴人是否有女朋友毫不知情，反問記者發生甚麼事情。她表示當日並無報警，將黑油抹掉便了事。

原訴指有關行為令原訴人先後失去2份近2萬元的工程師及銷售行政主任的工作，遂入稟申請禁制令制止答辯人再次騷擾原訴人及他的同事和家人，以及對有關滋擾作出賠償。

# 勒索富商案 吧女今決定是否自辯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X富商「酒吧孽緣」被勒索近1.4億元案，其生意夥伴Y先生昨供稱，他於去年11月在深圳遭被告等綁匪脅持上車後，他的手機即時沒有訊號，後來被告令他致電X及Z，他無法打出，他聽見被告對在場綁匪說「俾佢打電話」，他看見其中一名綁匪伸手入袋，未幾他的手機便恢復訊號，其後被告等人被公安拘捕後，有公安對他透露其手機被人干擾，無法打出。

### 控方決定不召其他證人

法官鮑理賢昨下令早重召X出庭作供，就手機短訊一事澄清，據署理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劉少儀表示，控方決定不會再傳召其他證人，包括Z先生、A及B小姐等人出庭作供，控方證供將於今早完結，女被告祁春豔將於今早決定會否出庭自辯。

現年49歲的Y先生昨接受辯方資深大律師駱應塗盤問時指，他在深圳被綁架後，便在內地聘請律師跟進事件，期間兩度應公安廳要求到深圳補充口供資料，他從所聘的內地律師口中，得悉女被告被扣押20天後已獲准保釋候查，因為被告已過內地的拘留期限，而公安廳方面仍需時搜集證據，其餘的綁匪則仍受查。

辯方指被告曾把X給她的手機短訊轉給Y，並在庭上讓Y翻看該短訊，內容指「挑釁及報警的事，是不想，當晚去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當中說話的內容不是真的，司機及游泳的地方，已不再重要，此事你太貪得無厭，你做的已無端扯上太多，你不回電，我也不再追call了，我在文華說的方案，請你今晚立即接受否則我已無能力自己處理，之後怎樣發展，我亦無法控制，我都唔想架(嘍)」。

### Y親眼見被告手袋擲X

但Y表示他收過被告無數的手機短訊，對於該短訊內容，完全沒有印象，亦不知被告是否把X的短訊轉發給他。辯方質疑Y從沒有遭被告恐嚇，更從沒有親耳聽過被告出言恐嚇或勒索X，Y不同意上述所指，並強調他在深圳被脅持期間，被告曾從手袋取出一疊屬於X及Z家人的偷拍照片，Y指被告出示相片目的是要證明「她有能力操控我們」。

Y指他曾於2009年3月兩度親眼看見被告到X公司及住所樓下，用手袋擲向X，還揚言會對X妻女不利，該兩次事件X都有致電報警。38歲被告祁春豔，被控9項勒索及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名受審。

# 嚙禁果棄嬰屍 小情侶判感化



馬海程(右)昨由母陪同出庭。



張後杰(中)昨出庭應訊。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18歲女生珠胎暗結後，去年於家中廁所誕下女嬰，女嬰慘墮馬桶淹死，17歲爸爸將嬰屍棄屍偏僻山頭，2人早前承認一項串謀阻止埋葬遺體罪名，昨均被判感化一年。裁判官直斥2人任性不顧後果，而為人父母亦應對子女多加關懷溝通，又質疑「他們(年輕子女)是否純情地拖下手仔？」故應盡早為他們提供性教育。

首被告張後杰(17歲)為大埔一間中學的學生，而次被告馬海程(18歲)則報稱無業。根據感化官的報告指，2人事後曾中止聯絡，但其後又透過社交網站再次接觸。去年7月，馬的家人對女兒懷孕毫不知情，同年10月遊船河時亦未察覺她有異樣。張自小缺乏父母良好管教，案發時曾考慮將事件告訴老師，但因怕「無書讀」而最終放棄。

# 殉職消防研死因 官指警報器「狼來了」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長沙灣麗昌工廠大廈一間針織廠，去年3月8日發生四級大火，消防隊員楊俊傑不幸殉職，死因庭訊昨日進入第二日。與死者結伴深入火場的隊員吳偉林與參與搜救的上級消防員在庭上憶述事件經過時透露，由發覺楊俊傑失去聯絡起，共花了2小時才將他救出，而且拯救訊息混亂。

死者的家屬聞言後更問：「點解明知佢失蹤咁耐，氧氣樽用完，佢哋都唔帶備氧氣樽入去，咁救得出都無嘍。」

對於消防員入火場前未有拔起啟動隨身警報器一事，多名消防員昨均解釋一時忘記；吳偉林更稱警報器只要靜止20秒便鳴響，令人難辨事態緊急，猶如裁判官陳碧橋形容的「狼來了」，故往往備而不用。但煙囪主任劉國富卻辯解，警報器靜止20秒預警，30秒長鳴，對消防員安危十分重要。他又說，2006年歐盟對煙囪裝備重新標準，香港已於去年全面革新。

# 楊家誠准赴英 處理球會事務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首名英超球隊華人班主、上市公司伯明翰環球主席兼《成報》名譽主席楊家誠(51歲)，涉嫌於2001至2007年間洗黑錢高達7.2億元的案件，昨於區域法院提訊。楊早前向法院提出保釋期間離港，但遭拒絕，法官昨接納楊的申請，將現金擔保由400萬加至800萬元，批准其於下月中起一連4天離港，楊於回港後才可將保釋金降回400萬元，案件押後至12月7日作審前覆核。

辯方資深大律師郭兆銘表示，辯方要求更改不准離港的保釋條件，希望楊可於下月15至19日離港4天，原因是楊是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公司設於香港及

英國，故楊需回英國處理足球隊事務及與隊友會面，而楊在球隊中是一公眾人物，他需與股東商量公司業務及處理有關事宜等。控方則表示案件嚴重，楊共被控5項洗黑錢罪，涉款多達7.2億元，故反對楊於保釋期間離港。控方又表示審訊時將傳召10名證人，其中6人是街外證人、3名警員及一名為會計師的專家證人。

法官陳廣池最後批准楊可於下月共4天去倫敦處理業務，並接納辯方建議將楊的現金擔保由400萬增加至800萬元，而人事擔保的300萬不變，且需向警方提供倫敦的地址，離境前24小時通知警方，回港後楊的現金擔保降回400萬元。

# 消防高空拯救隊 首出動救企跳婦



▲消防處高角度拯救隊在香港仔中心搶救企跳婦。

▲新成立的高角度拯救隊員昨凌晨首次出動。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剛於本月中新成立的消防處高角度拯救隊，昨凌晨首次出動即報捷，在香港仔中心救回一名據報因家企企圖跳樓婦人性命。

### 疑與媳婦不和 攀窗危坐

企圖自殺婦人姓鄧(49歲)，因左手輕傷送院治理。現場消息稱，女事主失婚，與現年44歲姓吳男友人同住香港仔中心海晶閣一中高層單位，其29歲長子最近新婚，但鄧婦卻疑與媳婦不和。

昨凌晨1時許，鄧婦因家事不開心，多次致電欲找長子傾談不果後借酒澆愁，酒後攀出廚房窗外危坐，期間並致電未歸家男友人透露欲輕生。

男友聞訊大驚報警，警方與消防員到場，馬上派員游說及在樓下架起救生氣墊戒備。期間，有人不時吸煙飲酒，更將酒樽擲到街上。

消防處派出駐守薄扶林消防局、新近成立的高角度拯救隊到場協助救援，擾攘約1小時後決定採取行動，由2名身繫繩索的隊員空降將女事主抓穩，與單位內同胞合力將她救回屋內。

消防處高角度拯救隊剛在8月中旬成立，專門應付數百米高空的拯救任務，目前共有42名隊員，全部需具備特種救援資格，在為期5周訓練中，更曾到昂坪360纜車和昂船洲大橋進行實地訓練。消防處特別斥資380萬元為專隊添置專用器材，每名隊員均有一套價值1.5萬元的保護裝備，包括全身式安全帶、防墮保護帶等。據說即使是490米高的環球貿易廣場(ICC)，隊員亦可接駁繩索進行救援。

# 訃告

前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義務總幹事余兆翔先生與癌病搏鬥經年，於2011年8月28(星期日)上午5:23在九龍廣華醫院辭世。他的葬禮將在2011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於九龍紅磡世界殯儀館一樓信誠堂舉行(9月6日下午4:00至9:30前設靈)，9月7日上午11:00大殮後隨即辭靈，移柩歌連臣角火葬場舉行火化禮。

余兆翔先生係廣東省開平縣人，於1952年6月24日在開平出生，終年60歲。余先生在1970年7月在廣州市培正中學高中畢業並留校任教，後在1982年1月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考古學系，畢業後留校任教幾年。在工作期間與著名地理專家曾昭璇教授等人合編《廣東博覽》叢書。他曾任中山大學香港校友聯合會副秘書長、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香港教育資料中心主任，主編出版《教育資訊》月刊；與多位教育界前輩合編有《香港教育發展歷程大事記》；也是香港電台《講東講西》節目嘉賓講者；後又擔任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義務總幹事直至退休。他一生關心山區教育，積極推動希望工程教育的發展，對教育界作出了很大的貢獻。如今撒手人寰，教育界失去難得的英才，殊為可惜。謹此訃告。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  
2011年8月31日